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圣雄能源托克逊工业园热电（2台30万千瓦）项目

项目编号： 新发改能源【2013】781号

建设地点：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验收单位：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圣雄能源托克逊工业园热电（2台30万千瓦）项目	行业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保函[2014]119号、2014年4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6月开工，2013年6月底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6日在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组织召开了圣雄能源托克逊工业园热电（2台30万千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新疆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以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圣雄能源托克逊工业园热电（2台30万千瓦）项目位于托克逊县阿乐惠镇。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厂外道路、输电线路、贮灰场、施工生产生活区。厂区采用“四列式”布置格局，占地面积

23.72hm²；新建进厂道路长 300m，运煤道路长度 452m，运灰道路长约 1.4km；两台 300MW 机组通过 2 回 220kV 线路接入阿拉沟 220kV 变电站，单回线路长约 3.0km；施工生产生活区利用厂区北侧空地，占地约 10.61hm²。本工程灰渣考虑全部综合利用，设有事故备用贮灰场 1 处，位于厂址北侧约 3km 的山谷内，贮灰场占地面积 10.20hm²。本工程静态投资 270887 万元，建筑工程费为 51984 万元。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6 月建成投产，建设总工期 2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 年 4 月，受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由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圣雄能源托克逊工业园热电（2 台 30 万千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4 年 4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4]119 号文对《圣雄能源托克逊工业园热电（2 台 30 万千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编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圣雄能源托克逊工业园热电（2 台 30 万千瓦）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2 年 7 月，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

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与工作流程，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调查与巡查监测、专家评价等方法与手段，全面完成了各项监测任务。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频次对项目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监测，而后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测。在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展开调查和跟踪监测。定期编制和报送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施工结束后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5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0.3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拦渣率为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写工作，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自查初验，于 2022 年 1 月编制完成《圣雄能源托克逊工业园热电（2 台 30 万千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

治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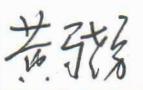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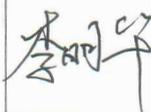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和建设资金，有效保证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落实了变更方案批复的各项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需要加强管理，特别是因天气干旱和病虫害等对植物带来的危害，因此造成的植物缺损，要及时补植，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2、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应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张怒放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助理		建设 单位
成 员	邵志刚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项目负责 人		
	张建军	特邀专家	高工		特邀 专家
	黄骁勇	特邀专家	高工		
	龚志远	特邀专家	高工		
	卜崇峰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主任/ 研究员		
	郝鹏程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杨凌)	工程师		
	骆 汉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副研究员		监测 单位
	李明华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 单位
	于新疆	新疆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负责人		施工 单位
	贺新伟	新疆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